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申请人民币 70,000 万元信托计划贷款，贷款期限 1 年期。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

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瑞信托总资产 617,890.47 万元，净资产 544,030.5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996.04 万元，净利润 87,573.40 万元。

公司与百瑞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用途：信托计划资金以贷款方式发放给平煤股份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还款来源：平煤股份经营收入和其他可供还款的资金。

3、贷款利息：自各期信托计划加入之日起，百瑞信托以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为基数，按照不超过 6.8%/年（日利率=年利率/365）的标准收取贷款利息。

4、收取方式：信托计划成立后，贷款利率按自然季度支付，由百瑞信托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按照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收取贷款利息，于信托计划各期信托终止时收取最后一期贷款利息。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本贷款利率不作调整。

四、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其他事项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信托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